

# 國民政府公報

第 一 號 本 權 挑 肆 玖 號 (一張) 公 報 政 部 華 中 機 新 第 三 號 記 登 認 为 華 民 政 政

局 鑄 印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舉 報 行 發 印 刷 局 廣 工 廣 廣

## 國民政府令

## 府 令

茲制定衛生部黑熱病防治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 衛生部黑熱病防治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黑熱病防治處隸屬於衛生部，掌理全國黑熱病之防治事宜。  
**第二條** 黑熱病防治處設左列各組。

#### 一、調查組。

#### 二、醫療組。

#### 三、研究組。

#### 四、總務組。

### 第三條 調查組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流行病例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防治工作之報告事項。
- 三、關於傳播昆蟲之調查撲滅事項。

### 第四條 研究組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患者之隔離治療事項。
- 二、關於附屬醫院診所之設置管理事項。
- 三、關於患者之檢驗診斷事項。

### 第五條 研究組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治療藥物之臨床實驗事項。
- 二、關於預防方法之研究事項。
- 三、關於傳染昆蟲之病原檢驗事項。

第六條

總務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保管事項。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三、關於經費之出納及公物之保管事項。

四、關於刊物之編譯出版事項。

五、關於庶務事項。

第七條 黑熱病防治處置處長一人，簡任，副處長一人，荐任或荐任，處長承衛生部部長之命，綜理處務，副處長輔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八條 黑熱病防治處各組各置主任一人，由技正兼任，分掌各組事務。

第九條 黑熱病防治處置正四人至六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荐任，技士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荐任，餘委任，技佐十八至十六人，委任，辦理技術事項。

黑熱病防治處置秘書一人，荐任，收發文書及五人，委任，辦理文書出納庶務事項。·

第十條 黑熱病防治處因技術上之需要，得聘用專員一人或二人。

第十一條 黑熱病防治處得酌用技師生五人至九人，雇員四人至六人。

第十二條 黑熱病防治處置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一人或二人，委任，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十三條 黑熱病防治處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四條 黑熱病防治處得呈由衛生部延聘專家為顧問，並得設置委員會。

第十五條 黑熱病防治處關於防治事項，得呈准衛生部，指定各地方衛生機關協助辦理，必要時，並得呈准設置醫院診所及巡迴工作隊，其組織規程，由

衛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六條 黑熱病防治處辦事細則，由處擬訂，呈請衛生部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令

軍事參議院中將參議陳強，早歲捐學東瀛，研習兵略，參加同盟，努力革命，辛亥響應武昌首義，馳梁滻泥，弗避艱辛，湖南光復，歷任軍務要職，其後靖國龍法北伐諸役，歷不參與，具著勤勸，追敵寇犯湘，隨省府所至，激勵民眾，協助抗戰，勞瘁憂憤，感病逝世，追念前助，良深慞惜，應予明令褒揚，並將生平事實宣付國史，用彰忠義。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爲前駐山打根副領事梁治苟，抗敵殉難，轉請鑒頒明令褒揚等情。查該梁治苟自休職後，退居亞庇，從事籌振及教育工作，敵佔亞庇，不爲誘脅，被捕入獄，備受酷刑，卒以身殉，殊堪嘉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義。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爲江蘇海門縣士紳成哲夫，捐助國立南通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墾地三千畝，計值國幣八萬五千萬元，核與捐資興學委員會條例規定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轉請鑒頒明令嘉獎等情。查該成哲夫慨輸鉅產，辦理生產教育，殊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參軍鄒呈，請任命胡錦隨爲總務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關瑞昂爲財政部廣西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梁應厚一員以安徽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魏光仁一員以福建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徐登仁權理貴州省政府教育廳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韓德雲、錢兆豐、胡錦三員以中央警官學校教官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金鑑立福為蒙藏委員會秘書李國霖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金鑑立福為蒙藏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李昇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魏繼輔、楊福才、胡爲之、李天才、胡錦標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何明芳、劉宗漢、劉成德、郭李滿、

韋煥彬、何毓洲、王本雲、石成章、劉法平、毛蓬洲、黎文正、

蔣窮學、潘宗耀、徐繼達、徐振南、覃璜、南榮甫、韓效鵬、

黃振儒、胡少庭、梁上琦、黃桂安、鍾德斌、張廉、杜錫九、

王鐵強、卓冠勳、陳玉珩、吳廣德等二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

蔣榮卿、楊雲誠、梁剛、朱克行、韓治清、陳地山、韋沛菴、

王春旭、陳述明、楊立極、羅達君、黃鴻藻、桂光元、張俊烈、

趙萬全、李紹華、張正照、劉雲光、張柏森、祝古山、莫貴芳、

秦懷寧、郭光金、劉之庭、陳輝、方萼、蒙桂標、黎廷貴、

龐桂游、吳錚、房福五、曾喚民、廖定華、張民、李俊飛、

嚴顏、陳堃坤、唐耀武、劉浦田、王保忠、楊英、王國祥、

聶明、龔民強、丘榮、陳錫、黎逸稀、勞顯、譚明紹、

施展雄、邢鈞林、溫貴、班昂、趙志楨、李增民、黃超、

王錫方、徐桂南、蔣榮、周同保、潘偉星、文重新、江茂山等六

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王月卿、吳榮飛、馬中良、龐志信、

王春田、張學才、黎文德、孫家璋、林乾坤、馬仁、黃成式、

高文科、黃自高、鍾超、蔣奇新、曾飛南、朱明華、萬建平、

李再生、馮得祥、范榮、陳麗夫、劉良田、楚守富、杜定坤、

左金文等二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張忠義、李勝、張鉉、

蘇志文、熊定國、蕭春城、鄧震標、衛武、沈濟權、侯兆瑞、

譚春芳、周威等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中亞、王傑生、羅法連等三員任為陸軍二等

軍需正，王先高、黃瑾心、胡定遠、胡漢英、羅芳、蘇伯慶等六

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莫鴻光、王春芳、張一民等三員任為陸軍

三等軍需佐，楊焯琦、彭福祥、李顯忠、黃振興、楊錫、陳開新等

六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黃居仁、蒙光禪等三員任為陸軍二等

軍需佐，文少和、唐得成、甘一君、楊希智、黃懋等五員任為陸軍

三等軍醫正，甘義光、李文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並均退為

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中亞、王傑生、羅法連等三員任為陸軍二等

軍需正，王先高、黃瑾心、胡定遠、胡漢英、羅芳、蘇伯慶等六

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莫鴻光、王春芳、張一民等三員任為陸軍

三等軍需佐，楊焯琦、彭福祥、李顯忠、黃振興、楊錫、陳開新等

六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黃居仁、蒙光禪等三員任為陸軍二等

軍需佐，文少和、唐得成、甘一君、楊希智、黃懋等五員任為陸軍

三等軍醫正，甘義光、李文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並均退為

備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趙伯涼、李承祚、吳雷生、魯民杰、李作楨、聶高明、

張毓陵、盧鑑清、韋高振、唐紹綱、聶之俠、陳大中、牛友三、

李保成、胡丹忱、羅敏、謝世傑、衛立成、王敬遠、檀培元、

劉鈞華、楊錫雍、劉思培、尹昌產、陽煥明、何玉誠、杜芳、

劉克堅、陳昨非等二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王吉和任為陸軍

騎兵上校，覃志山、汗繼承、楊景環、李學武、李玉林等五員任

為陸軍砲兵上校，甘如斌、顧慕韓、余知難等三員任為陸軍工兵

上校，蘇璜卿任為陸軍通信兵上校，黃乃強、李植英、黎啓賢、

盧義、韋毓洲、李耀文、宋靜源、李序之、易揚麟、劉盛彰、

李培元、黃超羣、葉鍾翔、李錫齡、胡中興、盧德彰、黎毅敬、

方毅、陳時佐、沈錫九、王如錫、王景祥等二十二員任為陸軍

一等軍需正，李作明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溫銘、王芥人、吳潤南、徐雲衢、張伯陶、

劉世安、洪璋、盧鴻濱、王新亭、李克理、袁紹平、曾發輝、

張明華、楊蛟、劉生明等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王仲衡、

常冠英、高士林、王學才、周鼎銘、儲達、李雲峰、郭榮春、

駱啓文、陳伯志、李有倉、魏初千等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

丁春圃、賈振東、趙有祿、杜國祥、崔樹林、李其堂、楊占標、

王言選、史永積、侯清泉、馬畏三、張保順、白守本、賈楚田、

韓紹文、謝寶敏、張奇峰、齊灘非、魏銀峰、閻長春、嚴從龍、

李英魁、陳其茂、楊榮邦、徐忠良、趙尚發、李秀金、朱鴻章、

楊永盛、廖錦清、萬春林、劉祥彬、李樹繁、劉瑞琦、文力行、

王三元、師樹昂、李道麟、陶乃成、王文玉、張義元、李明輝、

陳寶卿、劉建奇、徐貽謀、白吉成、李廣才、胡修堂、周冠一、

符振邦等五十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或開辦、唐朝海、包國俊、

金福誠、張進財、馬貴田、文福慶、楊炳如、惠風春、楊保藩、

趙福麟、王得魁、譚秀根、李友仁、宋明岩、任毓英、李仁啓、

洪可風、任國森、宋大學、陳有功、伊鴻賓、魏祖武、李超海、

實令才、李國助、邢祥文、章掌堂、韓志、詹福吉、李劍峰、

徐永隆、盧海雲、方正樹、侯學忠等三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

宗唐任爲陸軍工兵少校，王鑑三、包振國、黃國臣、辛煥棠、白青林、李鑾海等六員任爲陸軍工兵上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潤生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王齊興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徐誠哉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鄧濟舟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張孚先、申紹卿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陳多誠、李白端、顏仲、郭迺寬等四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馬祖玉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第十三軍官總隊准尉隊員趙鐵山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守仁任爲陸軍騎兵中校，並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令

（從辰字第二二二五五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四日補登）

茲制定聯合國各組織及人員在華應享受之特權及豁免辦法，公布之。此令。

### 聯合國各組織及人員在華應享受之特權及豁免辦法

#### 免辦法

杜榮昌、劉振東、焦德輝、張世建、張鳳亭、吳德全、李運先、  
岳邦雲、陳銀洲、羅古元、劉家峰、唐雲奎、王雲昌、張文獻、  
崔英先、王定武、劉忠、鄧漢斌、楊玉憲、張治軍、余鎬臣、  
李玉生、張書棟、律智民、高慶賀、王傳德、王嘉臣、王希堯、  
謝漢雲、徐德傑、吳建成、蕭治國、周維忠、吳紀發、王漢民、  
郭振邦等三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白麟閣、張國立、蘇萬田等三員任爲陸軍騎兵少校，喬懋彬、葉啓松、丁文周等三員任爲陸軍砲兵少校，李

（甲）其辦公處所檔案及文件，不得侵犯。

（乙）其信件及通訊，應免除檢查，並得以密碼之方式行之。

（丙）其資產收入及其他財產，應免除直接稅，其供公務之用而運入及運出物品或出版物，應免除關稅及進出口限制。

（丁）因執行公務而生之旅費，應享受如左特權與豁免。

（乙）自聯合國所受薪給及津貼，免予課稅。

六

內第一次到達中國國境時，所攜帶私人用品及行李，應免除

同上

令各區推廣繁殖站

(三)來華出席聯合國所召開各項會議之各國代表(包括一切代表團)

代處和問專門委員及秘書），所享特權與豁免，應比照駐華外交官待遇辦理。

行政院令  
（從洪字第三三三四三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四日（補發）

部會署令

卷之三

內政部公函  
人三字第〇〇一〇四號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補）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案准北平市政府三十六年府警外字第一二六號印叢代電，請核  
釋關於減輕更事項，究應由何機關掌理等由。准此，業經本部核  
釋，將來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原電及本部復電各一件，函請  
查照並悉轉仍知照為荷。此致

各省  
市政  
委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附抄北平市政府原代電及本部覆電各一  
件

抄北平市政府代電

爾就內政部公鑒，案在本市戶籍業務，向為警察局職掌，現以

此處成立，暫歸局辦理，至國務院轉請內政部，究竟劃歸何部為宜，應由該部商定。現時行政局主管，法無明確規定，爰提出本府第九十六次會議報請內政部核決，暫仍由警察局外事科繼續辦理，並報請內政部核示，記錄備存。各務，除分飭警察、民政兩處遵照外，謹電請令組核復為盼。

農林部訓令

平復(冊六)字第一六八六號  
三十六年月日

查本部為明瞭各省繁殖美國蔬菜種子情形，藉使估計該項菜種在農村間所發生之經濟價值起見，特制定蔬菜種子調查表，隨文附上，仰將三十五年繁殖蔬菜種子情形，依照附表，逐項填報。(一式

四份，計分別遞送本部、本部中央農業試驗所、農業擴張委員會及一份，存於一份），至本年美國桑種繁殖情形，亦應分春秋二季遞送各該處。除分行外，合行檢發附表一份，令仰遵照辦理具報，勿延為要。此令。奉兩政府印着即

抄本

○督辦諸事項係屬人口行政範例，本部人口局組織條例第六條

此項規定，其在中央既由該局掌理，為確定權責以明國策

行政系統起見，目前各地人口行政，係由戶政機構推行，則所管事項，皆係戶政機關之職務。故該署之地方行政機關辦理，

新編《軍政司事項》，首應仍由總務科長行政，核閱辦理，各司局處，除分行外，相應定稿查照並飭知為荷。內政部人事司

印附檢發年度聯總運華蔬榮種子調查表一份

年度聯總運雜蔬菜種子調查表

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辦單位或機關

讀書會

品種	播種期	播種日	播種面積(市畝)	播種量(粒數)	栽培地點(縣域)	栽培者姓名	備註
高麗菜	後生長期	移栽日	移栽期	發芽日期	發芽率	播種日期	品種名稱

主送機關	八工及 肥料養 用若干	收發	每噸產 量約計	市場運售情形	桂園牌 兒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二)字第一三五四六號  
三十六年六月五日(補登)

令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長

呈一件，為呈請假釋第一監獄監犯嚴阿才等三十四名，附送身分簿等件，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監犯嚴阿才等三十四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惟杜海春一名，來呈寫爲任海春，與立份簿不符，顯係錯誤，併飭嗣後注意。件存。此令。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二七六號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補登)(續)  
三十六年三月份

###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應通報  
被告姓名  
別齡  
年齡  
通犯  
緣故  
職業  
由理  
年月日  
處所  
處所  
機關  
機關  
考備

王榮鶴男三  
夏門 身瘦

普南話普腔閩通員處地  
裸交移清守職難擅

部行政司  
司法

黃炳秋不詳  
不詳

奸漢同

高院首  
都

委平同  
○四紹興  
肚子

縣桐江  
官警巡  
物款占候  
逃潛

部行政司  
司法

洪鎮同  
五廣東身材  
高材

奸漢同  
同同支隊長  
內任內

高院首  
都

齊維明同  
五江蘇面黑  
福建

奸漢同  
同同至勝利  
內長任

高院首  
都

齊維明同  
五江蘇面黑  
福建

奸漢同  
同同同同同

高院首  
都

鄧逸凱同  
五林森銳形

征經捐款收  
三福建主分處

同

元建  
至勝利

上海

同

同同會長任  
同同同同同

高院首  
都

呂勤堂同  
三高材

同同同同同

高院首  
都

安肅同  
六

同同同同同

高院首  
都

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

高院首  
都

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

高院首  
都

李德明 男 三  
彭山 四川

四川 儲運局大貪污潛逃

竹分理員

鍾漸成 同 三 河北身長六尺

鄭昌榮 同 二 四川面黃少許  
涪陵 班點公同

田糧款處長逃盜

整座同

司行政部

另期舉行重選，或以其他原因未能同時選出者，亦時有之，因之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四條所定「縣參議會非有全體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一項，其所稱「全體參議員」，究係指全縣應選出之參議員總額，抑係指已選出之參議員人數而言，無疑義，如所稱「全體參議員」係指已選出參議員之人數而言，設有其縣應選出之參議員總額為一百人，舉行選舉結果，因有上列原因，其已選出者僅六十人，則該縣參議會成立後，召開大會時，只須有三十人之出席，即可開議，惟惟不足以代表多數意見，且足使宵小之徒施其操縱之技，為慎重計，本部以為上述條例所稱「全體參議員」，應指全縣應選出之參議員總額而言，惟事關法規統一解釋，是否有當，理令呈請酌核轉請司法院核復示遵。

(未完) 同

## 法令解釋

###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3484號  
三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三月七日從臺字第八二六一號公函，以據內政部皇請解釋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四條所稱「全體參議員」疑義，抄同原呈，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十四條所謂全體參議員，係指全縣應行選出之參議員總名額而言。相應函復。

查照飭知。此致

行政院

附原公函

據內政部呈請解釋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四條所稱「全體參議員」疑義，相應抄同原呈，函請照解釋見復為荷。

附原抄呈

查縣參議員選舉，按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六條之規定，雖應同時舉行，惟因選舉無效而涉訟，須候判決確定後，雖

## 公 告

### 行政院決定書

院解字第33017號  
三十六年六月九日(補登)

再訴願人

安慶華成嘉興公司

年四十五歲 男性 浙江紹興業商 住上海

九江路三一〇號

右再訴願人為商標爭執事件，不服經濟部京字第33號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再訴願駁回。

事實

據再訴願人安慶華成嘉興公司，以「安慶華成嘉興公司」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西藥類之西藥商品，呈請註冊，經濟部局審查，認為與太華製藥廠陳信仁註冊第三九九五八號之「安痛必靈」(AN-PHENOL)商標中西文字譜音相同，予以核駁，再訴願人不服，請求再審查，應經該局再核駁，旋向經濟部

訴願，又被駁回，仍不甘服，提起再訴願到院。

## 理由

查商標所使用之文字，為商標構成之要素，商標之文字並包括讀音在內，為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三項所明定，是商標所用之文字雖有差異，而其主要部分如文字讀音易滋混同或誤認者，仍不能謂非近似之商標（行政法院廿八年度判字第卅二號判決參照），本件雙方商標名稱，一為「安痛必靈 ATONPELIN」，一為「安度匹靈 ENDOPIRIN」，其中西文字之讀音相類似，無可諱飾，異時異地，唱呼購物，自易發生交易上之混淆，再訴願人雖就各該商標文字互相對比，而將「ENDOPIRIN」譯為「恩度匹雷音」，「ATONPELIN」譯為「阿痛派靈」，以為不相混同之辨解，殊不知該兩商標呈請專用之文字已如上述，何能另易他項文字代替，以圖避免商標法上之讀音限制，雙方商標名稱主要部分之文字讀音既相類似，則再訴願人更何得割裂其商標中安度「ENDO」一部分文字，認為與對造商標內附記之「GREENA」，均可使購買者易於識別等語，作為兩商標不相近似之論據，持此主張以為攻擊原決定之理由，殊屬牽強。

綜上論結，商標局所為之一再核駁，並無不當，訴願決定復予維持，亦無違誤，本案再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國 籍	居 住 處	職 業	取 得 國 籍 地 點	關 係	人	
李 <i>(Li Charlotte)</i>	女	歲六十二	國德	新嘉坡	劇戲	英國	領事館		
林相威	男	歲三十三	縣津天省北河	劇戲	業職	新嘉坡	領事館		
李學榮	男	歲二十三	縣津天省北河	劇戲	居處	新嘉坡	領事館		
上同				上同	居處	新嘉坡	領事館		
部交外		日	月五年六十三		備		冊冊		

氏 林 <i>(Lin Liegelotte)</i>	女 歲六十二	國德	林伯國德	女 歲四十三	國德	留鶴齊李 <i>(Li Hebwlg)</i>	女 歲二十二	國德	特羅托李 <i>(Liwaltraut)</i>	女 歲九十二	國德
<i>(Leipzig S3 Kurra Elternah66)</i>	人倫		妻之人國中為	夫	應國榮	姆達國忠 <i>(格家)無</i>	妻之人國中為	夫	林伯國德	姆達國忠 <i>(格家)無</i>	帝歌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妻之人國中為	夫	應國榮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均國李	妻之人國中為	夫	
蓬友林	男		蓬友林	男	歲二十四	均國李	均國李	均國李	均國李	均國李	
歲八十三			歲八十三		歲二十四	歲二十四		歲二十四	歲二十四	歲二十四	
縣侯國省建福			縣侯國省建福		縣山台省東廣	市陽浦省寧海		市陽浦省寧海	市陽浦省寧海	縣津天省北河	
商			商		商	師程工		師程工	伶坤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部交外		日	月五年六十三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日	月五年六十三	日	月五年六十三	